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 7 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刊載。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402,320	415,033
已消耗存貨成本		(124,625)	(134,679)
毛利		277,695	280,3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025	3,332
員工成本		(150,009)	(150,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66)	(18,4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2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84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	(1,989)
租金及相關開支		(31,881)	(76,414)
其他經營開支		(64,246)	(73,365)
財務成本	6	(7,593)	(1,995)
上市開支		–	(4,449)
除稅前虧損		(32,654)	(56,336)
所得稅開支	7	(2,819)	(1,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	(35,473)	(58,067)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2.5)	(4.1)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5,473)	(58,06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47</u>	<u>(50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5,026)</u>	<u>(58,5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36	78,840
使用權資產		97,23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13	14,720
遞延稅項資產		3,454	3,563
		<u>174,437</u>	<u>97,1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63	11,398
應收貿易款項	11	2,624	7,5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56	45,1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64	15,8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71	1,660
可收回稅項		270	9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27	17,989
		<u>82,475</u>	<u>100,5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46,962	47,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38	42,455
租賃負債		38,058	—
銀行借款		43,423	50,500
應付稅項		2,714	865
		<u>159,495</u>	<u>140,921</u>
流動負債淨額		<u>(77,020)</u>	<u>(40,3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417</u>	<u>56,739</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8	3,516
租賃負債		62,475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4,277	—
		<u>79,220</u>	<u>3,516</u>
資產淨值		<u>18,197</u>	<u>53,2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400	14,400
儲備		3,797	38,823
權益總額		<u>18,197</u>	<u>53,2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0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35,4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067,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77,0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3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2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989,000港元）及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43,4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500,000港元），其中18,8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36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計息銀行借款43,423,000港元，其中約18,80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剩餘計息銀行借款24,619,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貸款協議中存在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將積極與銀行磋商以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到期償還時進行重續，從而確保具有必要的資金於可見未來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延期付款或進行再融資；
- (ii) 管理層一直透過各類成本控制措施努力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於日後延緩開張新分店的速度或關閉業績不佳的酒家；
- (iii) 與銀行協商取得新的銀行融資；

- (iv)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籠罩，導致顧客人次減少，與業主磋商以獲得租金優惠；及
- (v) 為節約成本，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協定並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無薪休假七天，並將由董事會（「董事會」）於各月末進行檢討。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應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任何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對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對先前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未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概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之合約，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條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並經任何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確認及概無重新呈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附帶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82%。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u>164,927</u>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50,364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13,543)</u>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	136,821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租賃付款	<u>70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137,524</u>
按以下各項分析：	
非流動	91,921
流動	<u>45,603</u>
	<u>137,52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持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137,524
計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 恢復及復原成本	(a)	1,81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按金調整	(b)	2,068
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應計租賃負債		(703)
		<u>140,702</u>

(a) 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酒家租賃而言，復原租賃場所的估計成本之賬面值（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達約1,813,000港元，已入賬作為使用權資產。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項下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視作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之定義，該按金並非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之付款，並經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產生的貼現影響。因此，約2,068,000港元已由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調整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了如下調整。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未進行列示。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計量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840	(1,813)	77,027
使用權資產	—	140,702	140,7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20	(2,068)	12,6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455	(703)	41,752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	45,603	45,6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	91,921	91,921

附註：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相關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酒家經營收入	<u>402,320</u>	<u>415,033</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家經營及管理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

402,320

地區市場

香港及澳門

366,11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6,205

總計

402,32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02,3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家經營及管理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

415,033

地區市場

香港及澳門

375,863

中國

39,170

總計

415,03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15,033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類彙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酒家經營及管理。

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呈報及經營之分部，並無呈列進一步有關分析。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產生於酒家經營及管理。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366,115	375,863	127,638	68,763
中國	36,205	39,170	32,932	10,077
	<u>402,320</u>	<u>415,033</u>	<u>160,570</u>	<u>78,840</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金融工具及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		
租賃負債	5,691	—
銀行借款	<u>1,902</u>	<u>1,995</u>
	<u>7,593</u>	<u>1,995</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497	1,879
澳門	58	—
	<u>2,555</u>	<u>1,87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55	(34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9	193
	<u>2,819</u>	<u>1,731</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企業的利得稅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徵稅。

董事認為，實行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該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澳門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所產生的估計溢利的12%稅率提撥備。

8. 年度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5,402	135,6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36	6,599
	<u>141,938</u>	<u>142,213</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075	1,4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84	3,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52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亦無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35,473)</u>	<u>(58,06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000	二零一八年 '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1,440,000</u>	<u>1,425,20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	2,624	9,5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989)
	<u>2,624</u>	<u>7,53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約8,880,000港元。

若干客戶獲授予數日至6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呈列的賬齡分析（該賬齡分析近似於各收入確認日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66	4,323
一至兩個月	14	3,091
三個月以上	44	125
	<u>2,624</u>	<u>7,539</u>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112	12,511
一至兩個月	5,930	9,292
兩至三個月	3,792	7,094
三個月以上	28,128	18,204
	<u>46,962</u>	<u>47,101</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	—*
股份資本化 (附註a)	1,079,990,000	10,8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b)	360,000,000	3,60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0,000	14,400

* 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約10,7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全數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後的1,079,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b)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及已就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按每股0.21港元發行360,00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龍皇控股有限公司（「龍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志偉先生（「梁先生」，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龍皇同意出售及梁先生同意收購出售龍皇實益持有之譽豪有限公司（「譽豪」）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約為2,782,000港元。譽豪主要從事經營以「龍宴」為品牌名稱的位於新界上水的酒家。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完成，譽豪於同日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 b)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使本集團的經營環境面臨更多的不確定性，並已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表現產生影響。

本集團已密切監察疫情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採取應急措施。該等應急措施包括：i)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籠罩，導致顧客人次減少，與業主磋商以獲得租金優惠；ii) 為節約成本，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協定並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無薪休假七天，並將由董事會於各月末進行檢討；及iii) 本集團將加大促銷力度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包括定期推出新的促銷菜單及海鮮。本集團將因應事態的發展不斷審閱其應急措施。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疫情已對餐廳經營的收益、若干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及存貨週轉天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程度仍未明朗，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估計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的全部財務影響並不實際。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報告包括一項強調事項，並沒有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 閣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說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35,47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77,020,000港元。這些情況，加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五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酒家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上海經營十間全服務式粵菜酒家。本集團的酒家以「龍皇」、「龍璽」、「龍袍」、「皇璽」及「龍宴」五個自有品牌經營。本集團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本集團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用餐環境。

本集團的大部分酒家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八間酒家，其中兩間位於香港島（分別為「銅鑼灣分店」及「灣仔分店」），四間位於九龍（分別為「環球貿易廣場分店」、「觀塘分店」、「新蒲崗分店」及「黃埔分店」），兩間位於新界（分別為「上水分店」及「葵涌分店」）。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家位於澳門威尼斯人（為「澳門分店」）及於上海的酒家位於浦東新區（為「上海分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上水分店因近年來財務表現不佳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40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5.0百萬港元減少約12.7百萬港元或約3.1%。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自有品牌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龍皇	229,627	57.1%	251,725	60.7%
龍璽	57,883	14.4%	60,382	14.5%
龍袍	28,401	7.1%	7,412	1.8%
皇璽	36,205	9.0%	39,170	9.4%
龍宴	50,204	12.4%	56,344	13.6%
總收益	<u>402,320</u>	<u>100.0%</u>	<u>415,033</u>	<u>100.0%</u>

龍皇

龍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7百萬港元減少約22.1百萬港元或約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6百萬港元。

整體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位於灣仔以「龍皇」品牌名稱經營的舊餐廳（「舊灣仔分店」）所產生收益減少，其租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搬遷至以「龍袍」品牌名稱經營的灣仔分店。

龍璽

龍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4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約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導致到店用餐顧客數量減少，尤其是本年度下半年來自中國的顧客。

龍袍

龍袍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2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酒家的全面經營，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僅經營五個月。

皇璽

皇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2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約7.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中美貿易戰，其對中國顧客的消費情緒產生影響，且該情況於二零一九年仍持續。

龍宴

龍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3百萬港元減少約6.1百萬港元或約10.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周邊的粵菜競爭加劇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進行翻新工作致使酒家於該期間並未營業。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收益減少及被食材成本控制收緊而抵銷，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為約27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4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約1.0%。

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輕微增加，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0%，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食材成本控制收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9.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減少。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約150.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1百萬港元保持穩定。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為約7.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舊灣仔分店因租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而關閉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扣除。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三至十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續租選擇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為約5.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黃埔分店、上海分店及上水分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4百萬港元減少約44.5百萬港元或約5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短期租賃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4百萬港元減少約9.2百萬港元或約12.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業務之成本控制收緊。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約28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應佔租賃負債之利息。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為約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一次性性質及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年內實施酒家經營之整體成本節約行動。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董事認為，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從而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以擴大業務及提高其資本基礎。

鑒於香港社會不穩定局勢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近期經濟下行，本集團將採取保守審慎的方法經營其業務。餐飲業正面臨極其嚴峻的業務環境，包括香港經濟增速放緩、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消費情緒減弱、遊客數量減少影響本集團餐廳的總體消費、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餐廳所在購物中心的營業時間縮短，以上全部影響均對本集團的業務提出嚴峻挑戰。

另一方面，儘管當前經濟下行，但員工成本及食品成本仍相對較高，因此本集團面臨如何在成本控制與食品質量之間取得平衡的壓力。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租金開支，因持續的抗議活動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遊客數量減少，本集團若干餐廳無法開業，本集團正就此與業主磋商減租事宜。

為應對當前疲弱的消費情緒及不可預測的市況，本集團將會加大宣傳力度以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包括定期推出新的促銷菜單及應季菜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經濟及餐飲業的不斷變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整體市況，努力在未來擴闊本集團餐廳與關閉業績不佳的餐廳之間取得平衡。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集團將盡力實現以下業務目標：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的

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所述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施計劃

直至本公告日期

之實際業務進展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 於香港以「龍皇」及「龍宴」品牌名稱開設酒家

- 葵涌分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以「龍皇」品牌名稱開始營業

- 灣仔分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以「龍袍」品牌名稱開始營業

- 本集團審慎評估市場及延遲擴張計劃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 加大在傳統媒體渠道及網上平台的推廣力度

- 繼續透過多媒體渠道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 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

- 委任陳煒女士為本集團的代言人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 翻新本集團現有酒家裝修及餐具

- 本集團繼續進行酒家翻新工作

- 吸引新客戶及回頭客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

- 提前償還四項未償還銀行借貸3.0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透過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發行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6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於GEM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上市支付的實際費用後，約為3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 於葵涌以「龍皇」品牌名稱開設酒家之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及租金按金	9.6	9.6	–
－ 於灣仔以「龍皇」品牌名稱開設酒家之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及租金按金	11.0	11.0	–
－ 於東區以「龍皇」品牌名稱開設酒家之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及租金按金	6.8	–	6.8
小計	27.4	20.6	6.8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 本集團酒家的修繕費用	4.1	4.1	–
小計	4.1	4.1	–
加強營銷及推廣			
－ 加大在傳統媒體渠道及網上平台的推廣力度	0.8	0.8	–
－ 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委任代言人	0.4	0.4	–
小計	1.2	1.2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3.0	–
營運資金	1.6	1.6	–
	37.3	30.5	6.8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情況予以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5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8百萬港元存於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本集團的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儘管如此，鑒於當前的經濟狀況及社會動蕩連同報告期後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已決定延遲新酒家的開業計劃直至董事認為整體經濟及社會環境復甦及適合擴張為止。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43.4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八年：約50.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可達致其業務目標。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2.4%（二零一八年：約70.0%）。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借貸抵押其價值分別約2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3百萬港元）及約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9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人壽保單。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儘管港元並無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年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就若干酒家、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而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八年：約164.9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9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650名僱員）駐於香港、澳門及上海。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150.0百萬港元及約150.1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開展交易，且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鑒於本集團的經營，其並無因任何一名個人客戶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該等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執行政策定期監管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維持充足的短期至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能使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以應對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從而向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最大程度減少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支付率，以股息或股份購回的方式向股東作出資金回報，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作出安排以令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匿名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季度業績、核數師變動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發表意見。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及黃永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